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市环新批复〔2022〕003号

关于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新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新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局对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新城区康复路与长缨西路十字东北处中交长盈华府独栋三层商业楼。该项目购买+租赁已建成独栋三层商业楼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519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主要用于区疾控中心、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长乐西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包含区体检站）的建设，其中三层主要为区疾控中心，二层主要为行政公共区域和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所，一层主要为区疾控冷库和长乐西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包含区体检站）。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第五污水处理厂。项目总投资 2898.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4.12 万元。

二、审查意见

经审查，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按照该《报告

书》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运行，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在使用后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可行。

同意该建设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进行运行。

三、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防治措施。理化实验产生的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其排气筒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的要求；生物实验废气经生物安全柜+高效过滤器+15m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要求；厨房饮食业油烟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要求。

（二）废水经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缺项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三）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如水泵、风机，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柔性连接、隔声窗等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间接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废过滤材料（纯水机制备系统）厂家更换后回收；煎药药渣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

运；餐厨垃圾及食堂废油脂交有资质单位回收；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栅渣采用石灰消毒、离心脱水机脱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检验、实验等过程产生的废样品、废培养基、废一次性用品、废针头等医疗废物，实验废液、直接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滤芯、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同时做好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的申报工作。

（五）项目运营期应制订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建立运行管理台帐。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计算数据，该项目运行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leq 0.114\text{t/a}$ ，氨氮 $\leq 0.029\text{t/a}$ 。

五、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取得环评批复后尽快对接办理排污许可相关事宜。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2022年3月1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日印发